

2024年保密宣传月

贯彻落实《保密法》 你我都是护密人



保密工作十不准

- 1、不准任何人随意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秘密；
- 2、不准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途径非法知悉秘密；
- 3、不准擅自复印、翻拍、摘抄、留存涉密信息，不得买卖、转送或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4、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得携带秘密载体游览、参观、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
- 5、不准将涉密计算机、U盘、移动硬盘、光盘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网络；
- 6、不准在非涉密机上处理涉密信息，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 7、不准在处理文件时擅自变更国家秘密，不准在处理非密件时擅自引用涉密内容及文号；
- 8、不准在互联网、公共信息网络和普通快递中传递秘密；
- 9、不准使用未加保密装置的传真机传递涉密文件资料与信息；
- 10、不准将涉密文件资料、涉密计算机带出办公室或家中处理涉密文件。



公民日常生活中如何防范失泄密？

- 1、不私自打听、索取、传播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
- 2、不非法获取、持有、买卖秘密文件、资料；
- 3、不私自抄录、复印、翻拍秘密文件、资料；
- 4、不在互联网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言论、图片及视频音频信息；
- 5、不用微信、微博、QQ等社交工具发布或转发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6、不用手机谈论国家秘密事项或发送涉密信息；
- 7、不扫描来路不明的二维码，不连接免费或没有加密防范的Wi-Fi网络；
- 8、不私自引带境外人员进入涉密场所；
- 9、不在军事禁区或军事管理区进行非法测绘或拍摄。

2024年保密宣传月

贯彻落实《保密法》 你我都是护密人



普通手机使用保密守则

手机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信息安全带来了极大隐患。尤其在涉及国家秘密的重点部门、要害部位，手机通讯已成为不容忽视的一大泄密隐患。

- 1、不得在手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 2、不得在手机上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 3、不得将手机连接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或者载体；
- 4、不得在手机上存储核心涉密人员的工作单位、职务、手机号码等敏感信息；
- 5、不得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位置服务功能；
- 6、在申请手机号码、注册手机邮箱或者开通其他功能时，不得填写禁止公开的涉密单位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 7、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电信管理部门进网许可的手机；
- 8、不得使用境外机构、境外人员赠送的手机；
- 9、不得将手机带入保密要害部位、涉密会议和活动场所；
- 10、不得在保密要害部门使用手机；
- 11、不得在使用涉密信息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进行视频通话、拍照、上网、录音和录像；
- 12、不得使用商用加密手机谈论以及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南开大学
Nankai University

2024年保密宣传月

贯彻落实保密法
你我都是护密人

学保密

懂保密

会保密

善保密

增强保密意识 筑牢安全防线



贯彻落实保密法 你我都是护密人

每年5月是保密宣传月，今年5月是我国第36个保密宣传月。保守国家秘密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保密工作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什么是国家机密？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 国家秘密的基本范围

- 一 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2024年保密宣传月

贯彻落实《保密法》 你我都是护密人

★ 国家秘密的密级如何划分

《保密法》第十条将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 绝密**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 机密** 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
- 秘密** 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 什么是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保密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 违反泄密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保密法》第四章法律责任和新《刑法》规定：

- 1 违反《保密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 违反《保密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2024年保密宣传月

贯彻落实《保密法》 你我都是护密人

★ 哪些行为属于泄露国家秘密？

《保密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1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0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0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0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05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06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07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08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09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10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11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12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